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住宿服務的良性發展

近年來，澳門積極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並致力打造「演藝之都」及「體育之城」形象及相關產品。在各項利好因素及政策推動下，根據統計局數據顯示，今年2月入境旅客達300多萬人次[1]，已大致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而隨著旅客人數持續上升，以及旅遊模式的轉變，相信旅客對於廉價的住宿服務需求會持續增大，而本澳與國內在住宿法律上存在差異，沒有合法的「家庭旅館」或「民宿」，旅客很可能因對法律的不熟悉，或受不當宣傳資訊的誤導，令非法旅館的問題急速復燃，相關情況值得當局前瞻部署及重視。

誠然，在旅遊局及警方的共同努力下，今年截至3月中已合共查封35個懷疑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2]，充分展示當局的打擊力度；但過往大部份非法旅館集中在較多娛樂場的新口岸及皇朝區的住宅大廈，該區住客反映擔心因非法旅館衍生治安問題。參考香港經驗，其《旅館業條例》中針對經營非法旅館屬刑事罪行，而鑑於本澳非法旅館問題從未間斷，社會多年來一直討論是否應將經營非法旅館刑事化，政府亦曾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成立「研究經營非法旅館刑事化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報告指出本澳每一獨立單位科處20萬至80萬澳門元罰款，罰款額已有較高的阻嚇力，故沒有必要刑事化[3]。然而，政府亦曾指本澳經營非法旅館的以內地居民居多[4]，在沒有刑事化的情況下，相關人士藉返回原居地避免繳納罰金亦是常見現象，因此當局有必要適時檢視如何提升處罰的力度和執行力，以彰顯法律應有的阻嚇力。

另一方面，近年訪澳旅客趨向年輕化，其旅遊模式轉變，當中不少旅客不追求豪華的住宿環境，而是要求相宜的價格。截至2月，本澳酒店業場所可提供客房數目減少至4.4萬間，客房平均留宿時間則維持在1.7晚[5]；而自去年11月起，珠海居民可實施“一周一行”簽注來澳，而橫琴居民和

居住證持有人則可“一簽多行”，對比兩地的酒店價格，減少了旅客留澳過夜的意欲，亦可能影響本澳社區及夜間經濟的表現。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本澳非法旅館經營個案屢禁不絕，處罰罰款亦難以追回，無法起到法律應有的阻嚇力，甚至可能出現非法經營組織的情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重啟跨部門工作小組，針對提升經營非法旅館的打擊力度開展新一輪研究，檢討罰款的執行力度和效果，並就相關違法行為刑事化的可行性進行探討？

2. 因應本澳與國內在住宿法律上存在差異，旅客可能受一時誤導而墮入法網，相關情況亦可能影響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對此，請問當局目前採取了哪些宣教普教工作，以加強外地旅客對澳門的法律認知？隨著旅客旅遊模式的轉變，當局又會否，或將如何優化宣傳工作，以提升其實際成效？

3. 過去政府提出要開展研究，並增加本澳三星級酒店的比例[6]，請問相關工作是否已有成果？此外，政府又有哪些新措施，吸引旅客延長留澳時間及過夜，以振興本澳社區經濟及夜間經濟？

參考資料：

1. 2025年2月入境旅客，統計暨普查局，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31056/>

2. 今年至3月中查封35個非法旅館，澳廣視，

<https://www.tdm.com.mo/zh-hant/news-detail/1074468?isvideo=fal>

se&lang=zh&shortvideo=0&category=all

3. 新「非法旅館」法明生效，力報，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95961.html>

4. 同上。

5. 2025年第1季旅行團及酒店入住率，統計暨普查局，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40863/>

6. 適宜針對旅客類態變化增建經濟型酒店，新華澳報，

<https://www.waou.com.mo/2023/08/14/%E9%81%A9%E5%AE%9C%E9%87%9D%E5%B0%8D%E6%97%85%E5%AE%A2%E9%A1%9E%E6%85%8B%E8%AE%8A%E5%8C%96%E5%A2%9E%E5%BB%BA%E7%B6%93%E6%BF%9F%E5%9E%8B%E9%85%92%E5%BA%97/>